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元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8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含所附負擔）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元欣（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73、75、87、93頁）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提起上訴僅指摘原審判決之量刑及緩刑宣告不當，請求更為適法判決等語，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7至18、88頁）在卷可查；被告提起上訴亦表示因工作不穩定，無法履行調解

01 條件，請求從請量刑等語，此有準備程序筆錄1份（見本院
02 卷第57頁）在卷可稽，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
03 說明意旨，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緩刑宣
04 告及緩刑所附負擔），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
05 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是本院以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
06 書所載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刑（含附負擔緩刑宣告）是
07 否妥適。並另予補充下述新舊法比較適用及洗錢之財物沒收
08 與否之論述。

09 三、新舊法比較部分：

10 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1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9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2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23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25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26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27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28 被告係幫助不詳之人犯詐欺、洗錢等犯行，且洗錢行為金額
29 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0 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
31 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

01 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
0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03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即行
04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係增設「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查本件被告並無
10 犯罪所得，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得減輕其刑，是新法並無
11 較有利於被告。

12 (三)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13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14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四、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1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2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3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告訴人遭詐
24 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交付之帳戶內，即由掌控該帳戶之詐
25 欺集團成員再行提領，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
26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綜上所述，原審縱未及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然此對於本件判
29 決本旨及結果無影響，又原審已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
30 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訴人柯芷欣、劉文馨、張綺庭
31 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

01 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殊無足取，並
02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張綺庭經調解成立，此
03 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告訴人柯芷欣、劉文馨則經通知未
04 到庭，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高職
05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現待業中、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
0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科刑，經核其量
07 刑並無濫用權限，或其他輕重相懸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
08 違法或失當之處。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檢察官指摘原審科刑
09 不當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關於原審宣告緩
10 刑（含所附負擔）部分，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即已陳
11 稱：我無法履行調解條件等語，是此部分緩刑之宣告即有不
12 當，自應予以撤銷。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9 法官 王星富
20 法官 倪霈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張婕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審簡字第844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王元欣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2 度偵緝字第56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03 訴字第59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
04 序，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王元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7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8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遭詐欺金額
11 欄」所載「4萬9,985元、4萬9,985元」更正為「4萬9985
12 元、4萬9983元」，並補充「被告王元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3 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4 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以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20 騙告訴人柯芷欣、劉文馨、張綺庭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
21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2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24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5 輕之。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白乃
27 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
2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
29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03 訴人柯芷欣、劉文馨、張綺庭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
04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
05 序之安定甚鉅，殊無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
06 告訴人張綺庭經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
07 審訴字卷第51至52頁），告訴人柯芷欣、劉文馨則經本院通
08 知未到庭，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09 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審訴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
10 查詢結果）、現待業中、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1 （見審訴字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15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張綺
16 庭經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
17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8 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
19 告訴人張綺庭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雙方經調解成立之
20 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
21 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
22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3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4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
27 認被告因本案業已收取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
28 係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
29 帳戶內款項提領後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等
31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盈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	------------

張綺庭	王元欣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張綺庭新臺幣（下同）貳萬零壹佰貳拾參元（以上款項逕匯入台新銀行板南分行，帳號：二〇六五一〇〇〇三四四〇六〇號，戶名：張綺庭帳戶）。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64號

被 告 王元欣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號

居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弄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元欣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下午3時48分，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置於捷運中山站內之置物櫃，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提領，而以此方式將款項移置而達隱匿之效果。嗣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

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

二、案經柯芷欣、劉文馨、張綺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元欣於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王元欣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②辯稱：伊在臉書上看到訊息說有在收卡片，一張卡片新臺幣（下同）6萬元，對方說公司做很多生意需要很多帳戶收款等語。
2	①告訴人柯芷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柯芷欣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③轉帳交易明細 ④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①告訴人劉文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②告訴人劉文馨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7-ELEVEN賣貨便通知 ③轉帳交易明細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①告訴人張綺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綺庭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③轉帳交易明細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所示金流之事實。

01	6	被告王元欣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	---	-------------------------	--------------------------------------

02 二、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
04 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5 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均為幫助
06 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08 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09 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黃冠中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呂佳恩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第十二頁

		自稱銀行專員，對劉文馨佯稱欲購買尿布，但要求使用賣貨便另外開賣場；及需使用網路匯款辦理金融簽證云云，劉文馨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號帳戶辦理轉帳匯款。			
3	張綺庭	於112年10月6日晚間8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暱稱「Mas~恩哼」、「旋轉拍賣客服」，對張綺庭佯稱因下單失敗，要求依指示至網路銀行輸入資料云云，張綺庭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張綺庭112年10月6日晚間8時35分，自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轉帳匯款。	2萬0,123元	本案帳戶	提出告訴